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产品责任保险附加错误与疏漏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17051119891

本附加险为附加于《生命科学产品责任保险》的附加险。除非另有约定，主保险单的所有条款、条件及限制均适用于本附加险。

除非特别指明为主险明细表，本附加险所称承保明细表是指附加错误与疏漏保险的承保明细表。

本附加险提供的错误与疏漏责任承保范围以索赔发生并已通知保险人为启动条件。除非另有约定，该承保范围仅适用于第一次以书面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且通知保险人的时间均在保险期间内或可适用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的索赔。

承保范围

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条款修正增加下述内容：

1. 对于被保险人在执行其营业活动时的**不当行为**导致

- a.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含有**被保险人的产品**为其一部分的商品或产品的缺陷、不足、不适当或危险情况；或
- b. **被保险人的服务**的履行状况，或**被保险人的产品**的功能，不符合被保险人在前述**不当行为**出现前所签订的合同或书面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要求；

所造成被保险人以外个人或机构因为

- a. 其财产，包括软件、数据或其它电子形式的信息；或
- b.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服务**

全部或部分功能不足或无法使用而遭受**经济损失**，被保险人应负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同意予以赔付。

2. 保险人也将赔付所有为**索赔**进行调查、抗辩或和解所发生的**理赔抗辩费用**。

3. 本项承保范围的适用仅限于：

- a. 发生在承保明细表所列明的承保区域内与被保险人营业活动有关的**不当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
- b. 导致**经济损失**的**不当行为**第一次发生的时间是在承保明细表所列明的追溯日之后并且在保险期间终止前；
- c. 第一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可适用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并且
- d. 被保险人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但必须在保险期间内或可适用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保险人如果在前述期间终止后不超过30天的期间内收到**索赔**的书面通知，则该**索赔**视为已经在该期间内向本公司提出了通知。

责任限额

仅针对本附加险的承保范围，主保险单的责任限额条款修正增加以下内容：

- 1. 保险人对于错误与疏漏责任的赔付限额以本附加险的承保明细表列明的错误与疏漏责任限额，以及主险明细表列明的保险单累计责任限额为准；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为主险累计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的部分。

2. 本附加险的错误与疏漏责任限额将因保险人赔付保险责任内的损害赔偿或理赔与抗辩费用而减少。

除外责任

主险除外责任条款修正增加以下内容：

本保险单对于下列原因导致的有关经济损失的索赔或相关费用，不予赔付：

1. 人身伤害

任何人在任何时候实际、声称或可能发生的人身伤害；

2. 持续的不当行为

在已知不当行为发生或开始以后，或保险期间终止以后，仍然持续或恢复进行的不当行为；

3. 财产损失

由于任何有形财产的实际、声称或可能发生的实体损害，或有形财产因为任何实体损害导致其无法使用或功能降低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4. 延迟

a. 延迟交付或未交付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产品的任何部分；或

b. 延迟履行或未履行被保险人的服务或被保险人的服务的任何阶段；

5. 失踪、盗窃或违法安全规范

任何实际、被指称或可能发生的：

a. 盗窃、盘点短少、神秘失踪、抢劫或偷窃；

b. 任何个人或机构（包括被保险人）违反下述项目的安全规范，未经授权接触、未经授权使用或未经授权揭露：

- 被保险人的产品；
- 任何含有被保险人的产品的财产；
- 正接受或曾经接受被保险人的服务的财产；
- 任何软件、数据及其他电子形式的信息；
- 任何需要使用计算机，互联网或任何网络或网站，或为通信或信息而设计或使用的设备、零件、程序或系统；或
- 任何被禁止的保密信息的传输（包括任何有关法律规定的禁止传输）；

无论本保险在没有发生该实际、被指称或可能的违反、获取或使用的情况下，是否会适用于该实际或被指称损失的全部或部分；

6. 被保险人的财务困难

任何被保险人破产，丧失清偿能力或发生其他财务困难；

7. 财务或投资服务

被保险人提供或未提供财务或投资服务，无论：

- 索赔是否由被保险人的客户或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所提出，或
- 该财务或投资服务就被保险人的行业而言是否为通常的服务；

8. 保健服务

提供或未提供保健服务；无论：

- 索赔是否由被保险人的客户或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所提出；或
- 该保健服务就被保险人的行业而言是否为通常的服务。

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下列本保险单承保的：

- a. 由于被保险人提供有关使用被保险人的产品的建议导致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 b. 依据临床试验的试验方案的内容提供与临床试验相关的服务导致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9. 违约金

违约金的赔偿高于被保险人客户实际损失的部分；

10. 契约或执照的维持

针对被保险人取得或维持有效的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服务有关的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的义务，任何实际、被指称或可能会发生的：

- a. 被保险人未取得或维持有效的任何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无论是其全部或部分；或
- b. 该等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被取消、失效、修正、不获续约、被撤销、中止或受到其他阻碍；

11. 其他专业服务

提供或未提供任何下述领域的专业服务：

- a. 会计；
- b. 保险；
- c. 精算；
- d. 法律；
- e. 建筑、工程；或
- f. 查勘；

无论索赔是否由任何客户或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所提出；或该专业服务就被保险人的行业而言是否为通常的服务；

12. 停止支持

由于任何被保险人实际的、被指称的或可能的不提供或不支持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服务，或停止提供或支持前述产品或服务的决定；

13. 证券法规

实际或被指称违反全部或部分规范与任何有价证券的买卖、登记或交易有关行为的法规，包括预防或禁止欺诈、不公平或其他类似行为或要求信息披露行为的法规；或

14. 金钱的贬值

以电子或以其他方式的实际处理或未处理、收取、保留或移转金钱，而致与之有关的混合、损坏或损失、错误处置、遗失、挪用或误置的金钱的贬值。

主保险单的全部除外责任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

名词定义

除适用主险名词定义外，本附加险同时使用下列名词定义：

关键事实也指下述任何发生在本保单生效日前的情况：

- a. 被保险人的客户指称被保险人：
 - (1) 未履行义务；
 - (2) 错过时间表或项目截止日；或
 - (3) 产品或服务有缺陷；
 而取消了与被保险人的合同，或要求退款，或拒绝向被保险人付款；
- b. 被保险人的客户提出（或发出书面通知其提出的意向）适用违约金或合同中惩罚条款的要求；
- c. 被保险人客户的付款期限过期超过 120 天，或被保险人已经开始对客户延迟付款进行收款或其他追索程序或付款请求；
- d. 被保险人客户已经开始对被保险人生产的或曾在其上服务的产品、或含有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的产品进行召回；或
- e. 被保险人已经收到合同纠纷的书面通知，声称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全部或部分未能提供应有的功能。

损害赔偿也指以金钱赔偿损失的判决、仲裁裁决或和解，但不包括：

- a. 罚款，税或处罚；
- b. 因所提供的服务而退回的报酬，或退回的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服务相关的费用；或
- c. 因应索赔的要求，被保险人必需重新设计、改变、增加或修补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被保险人的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经济损失指除被保险人以外的个人或机构所遭受的财务损失。

财务或投资服务指任何：

- a. 与财务或投资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设计、形成、行政、运营、分析、评估或任何类似服务有关的**专业服务**、或其他咨询、指导或服务；
- b. 以处理、保护、投资、管理或维护金钱或资产或减少债务为目的的**专业服务**、或其他咨询、指导或服务；或
- c. 与信用报告，信用出借或其他延展，税务服务或任何银行、融资、投资或创业投资活动有关的**专业服务**、或其他咨询、指导或服务。

专业服务指被保险人基于其专业知识、技能、经验或培训而提出其行业专精的任何服务、咨询或指导，无论被保险人是否需要执照或其他正式证照方能提供前述服务、咨询或指导。

不当行为指错误、非故意的遗漏或疏忽行为。

保险单其余条款及条件维持不变。